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59号

罪犯尤圆羊，男，1991年8月22日生，居民身份号码32088219910822361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复兴镇任桥村任南组29-1号,原暂住昆山市张浦镇心泊梅花苑24栋604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(2021)苏0583刑初8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尤圆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责令按照各自参与的犯罪数额予以退赔元。刑期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32年1月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尤圆羊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责令退赔585227元本人及同案犯共已履行28151.24元，有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2)苏0583执7616号执行裁定书1份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一份（编号：32415227062183098510）。罪犯尤圆羊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,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尤圆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